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7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郭蒂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，相對人於民國107年中風後右側癱瘓，後又罹患失智症，已神智不清，無法表達、收受、辨識意思表示或其效果，亦無自理能力，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聲請人之次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親屬會議、願任職務同意書為證，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可佐，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子，依法自得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。而本件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鑑定結果，認基於相對人有精神上之障礙（認知功能疾患），其功能落於重度失智範圍，對於自己財產之管理處分，必須他人給予協助，回復可能性低，目前精神障礙之程度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可為監護宣告等情，有成年監護宣告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可憑。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核與卷證相符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丙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4 書記官 陳貴卿